

公平交易法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第一題 (50 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第 6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大供油業者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形成同步、同幅調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油品市場之價格及供需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本文之規定，各處二家公司新臺幣 650 萬元罰鍰。其處分重點如下：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4 條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

(一) 採證上除包括以「契約」及「協議」達成合意外，尚包含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其他方式之合意」。如經由業者公開與競爭有關之敏感性市場訊息、以相互傳達營業策略、或直接進行商情之交換等證據予以認定。

(二) 以相關之各項間接證據（如誘因、經濟利益、漲價時間或數量、不同行為的替代可能性、發生次數、持續時間、行為集中度及其一致性等）據以綜合認定競爭事業間已有意思聯絡，而得認定為聯合行為者。

(三) 寡占市場業者間具有相互依賴特性，故除透過契約或協議形成明顯的惡質卡特爾明顯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並無疑義外，任何透過促進作為來進行暗默勾結等類型，因獲有直接證據困難，必須採嚴謹之間接證據作為違法之論證。

二、競爭市場上單純之「價格一致」行為並非當然違法，該會查處重點在於被處分人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係透過以事先、公開方式傳遞調價資訊之意思聯絡，進而達成一致性調價之結果。經分析被處分人歷次同步油價調整之行為如下：

(一) 據該會二年來觀察被處分人持續二十次同步調價，其調價模式：

1. 發動調價者，透過媒體傳播預先披露調價訊息，並「偵測」競爭對手反應及「交換」重要調價資訊。
2. 競爭對手第一時間「快速跟進」，調價時點、幅度均相同。
3. 競爭對手快速反應「不跟進」，價格發動者即「修正」或「撤回」原調價資訊。
4. 前揭公開預告方式之操作，促使雙方歷次調價呈現一致性之客觀結果。

(二) 公平會進一步指出，在「有價格預告機制」下廠商之價格決策模式，係透過預告機制事先釋放價格調整訊息，試探競爭對手反應，倘對手宣布跟進，則發布價格調漲訊息的廠商就實施價格調漲，反之，倘對手宣布不跟進，則發布價格調漲訊息的廠商，也可以「毫無成本」的宣布撤銷原先調價的預告，幾近零風險。基此，被處分人前揭利用提前價格預告來進行偵測對手反應，降低調價的不確定性與資訊不對稱的風險；倘對手不跟進，發動調價者有撤回的能力及供油條款保證最低價的牽制，致使歷次調價透過該等促進作為均得以成功運作，是以該等調價行為絕非業者單純之平行行為，而已構成意思聯絡，有促使雙方達成聯合行為的效果，故認定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三) 被處分人辯稱歷次同步調價係源於供油條款保證價格之拘束，公平會固尊重被處分人與加油站業者締約之自由，惟依被處分人托辭供油條款之影響，顯有強化前揭「預告調價」之效果，當一方發布調漲油價訊息後，可偵測競爭對手選擇跟進與否，倘對手不予跟進，價格發動者則依供油條款之拘束撤回原調價，運作上形成被處分人同漲互蒙其利、同降互相牽制之效果。是故，被處分人透過調價預告既對於偵測競爭對手反應或交換價格資訊進行意思聯絡，其併同被處分人

公平交易法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自承供油條款上保證價格之拘束，致被處分人形成同時間、同幅度之一致性調價之客觀結果，爰被處分人藉由利用發布調價訊息等促進作為，降低偵測對手調價訊息的時間遲延或資訊不正確的風險，形成調價之共識，以促使其達成共同決定油品批售價格之一致性行為，足堪認定。

(四) 再者，被處分人於事先預告調整批售價格之時，大多數之加油站業者乃受渠等影響，均同時調整零售牌價，此等市場反應亦為被處分人所知悉，爰被處分人事先預告調價訊息之作法，不僅促成雙方在媒體平台上公開地協議調價資訊，進而更影響極大多數之加油站業者作同步調價，無異限縮加油站業者競價空間，終至影響消費者，顯足已影響油品批售及零售市場價格及供應機能。

三、公平會指出，衡酌被處分人油價成本結構涉及原油價格、煉製成本、進口相關雜費、國內各項稅費、經營成本、盈餘等各項因素，被處分人油價結構各項比例上未見一致，油價每單位價格獲利程度亦不相同；復酌被處分人雙方進口油源、產能利用率、煉製產能、機械設備折舊攤提程度、業者內、外銷比重、運輸成本，顯見雙方在成本結構不同，當無疑義。公平會曾於 92 年 1 月 13 日函警示被處分人不得有聯合調整油價之行為，而應自行參酌本身營運條件決定油價調整及幅度，惟被處分人仍歷次同時、同幅作油價調整，渠等二十次同步調價之外在一致行爲，經分析其動機、誘因、經濟利益、調整時間或幅度、發生次數等，足證被處分人若無意思之聯絡，即無法合理解釋其市場行爲。

四、公平會呼籲，因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調整之批售價格係與加油站業者交易價格之計價基礎，並非終端零售價格，供油商調漲批售價格時，對於加油站業者仍有舊價折算機制，是以加油站業者應可斟酌決定緩衝期間調整油價售予消費者，並非須即刻反映在終端零售價格上，而消費者可在加油時儘量價比三家，爭取有利之交易價格。公平會同時表示，事業倘在自由、公平競爭的基礎上，所呈現之高油價、低油價，難謂有違公平交易法；反之，公平交易法對任何阻礙市場競爭機制之發揮如聯合壟斷及獨占力濫用行為之違法行為則予以禁止。另，公平會亦指出，大型煉油廠因為須投入龐大資本及技術、具有顯著進入障礙，且因為石油煉製產業具有強烈的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的性質，導致高度集中化之市場結構，使得市場競爭性不足。因此，為求根本解決石油煉製產業之競爭問題，尚有賴於主管機關繼續推動油品自由化政策，以營造自由公平之競爭環境。

請從以下(但亦不限於)問題分析本案：(50 分)

1. 市場寡占結構對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競爭及調整價格行為的影響
2. 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的成本結構有無差異？或油品之價格、品質差異對購買人之影響
3. 公平會認為「寡占市場業者間具有相互依賴特性，任何透過促進作為來進行暗默勾結等類型，因獲有直接證據困難，必須採嚴謹之間接證據作為違法之論證」，其妥適性、適法性如何？
4. 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與加油站間之供油條款保證價格約束，是否仍會逼使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訂價趨於一致？
5. 油品市場可能再進一步自由化？

本試題兩面印刷

公平交易法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第二題 (50 分)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 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 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 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 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 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 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第三十一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第三十二條（賠償額之酌定）規定：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 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 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 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商標法第二十三條復規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 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銘傳大學 94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第一節

(第 4 頁共 4 頁)

公平交易法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請問

1. 在商標法前述規定之外，又以公平交易法規範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其意義與實際功能何在？
2. 就著名商標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表徵之保護，商標法應如何與公平交易法分工？
3. 著名商標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表徵在意義上、要求之標準上有無何種異同？
4. 公平會介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表徵之保護時，應有何種公共利益考量？

本試題兩面印刷

試題完